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以概要形式呈列，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相關修訂已於股東會上獲股東通過或批准，並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份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組織章程細則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已發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批准。如因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回購股份的，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經本公司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惟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H股之轉讓須於本公司委託之香港股份註冊處辦理。

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通知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變動的情況。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於彼等離開本公司半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在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回購的，任何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為本公司利益收取有關收益，證券公司因盡最大努力承銷任何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除外。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得以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為本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名冊

本公司依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點為香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境外上市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存放地點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舉行股東會、派發股利、進行清算或其他需要確定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股份登記日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開人確定。股份登記日交易結束後出現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享有相應的股東權益。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分配；
- 依法申請召開、召開、舉行、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相關規定，個別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檢查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在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照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享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任何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應屬無效。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該等會議的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後60日內，請求法院予以撤銷，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 (i) 未於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iii)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或
- (iv)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根據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股份；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所負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權利的限制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持有或實際控制的本公司股份時，應保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的穩定。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保障上市公司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權益；
- 嚴格履行已作出的所有公開聲明和承諾，不得隨意修改或放棄；
- 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積極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資金；
- 不得強迫、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或其人員提供非法擔保；
-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的重大信息謀取私利，以任何形式披露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操縱市場等非法活動；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不得通過不公平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外部投資或其他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權益；
- 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完整性、人員獨立性、財務獨立性、組織獨立性和業務獨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上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則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應適用。

「控股股東」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足50%，但享有足以對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的股東。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股東。

股東會的權限及待決事項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相關事項；
- (xv)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以下任何對外擔保均須經股東會批准：

- (i) 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其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
- (ii) 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實體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任何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10%的單項擔保；
- (vi) 為任何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和
- (vii)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的召開、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議分為年度會議和臨時會議。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發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持有本公司10% (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 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共同要求召開臨時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舉行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文第(iii)項所述持股比例是根據股東提交書面請求之日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得出。

倘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如適用)作出調整。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 (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請求。董事會不同意舉行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召開臨時股東會請求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交請求。監事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將不會召開或主持臨時股東會，則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於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或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 (包括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 以上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股東會不得就股東會通知未載列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提案進行表決和決議。

召集人應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前至少21天，召開臨時股東會前至少15天，書面通知全體股東(包括作出公告)，惟全體股東同意會議通知不受通知期限或通知規定的限制除外。在計算上述「21天」和「15天」期間的開始時間時，本公司不應包括召開會議的日期，但應包括通知日期。

股東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持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參加表決，該代表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通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股東會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超過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經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代表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惟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個人股東在特定事項上應當放棄表決權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表未必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出具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授權書，應當分別載明對會議議程上每一項擬表決事項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指示。授權書應明確規定，倘股東並無提供具體指示，股東代表是否能夠自行表決。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倘授權書由委任人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由公證人核實。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授權書一起存置於我們的住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以及其報酬的釐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根據股東會普通決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其委任的代表)按其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惟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披露。

本公司自身所持股份不具有表決權，於出席股東會時不計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可以對交易作出適當說明，但不得參與該交易的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不得計入有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關聯交易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投票表決，並由贊成關聯交易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或倘交易屬於特別決議範疇，則由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所作任何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資料。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逐項進行表決。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按照提案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斷或無法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擱置提案或拒絕表決。

股東會對任何提案進行表決時，律師和股東代表須共同負責點票和監票，並於會上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犯有腐敗、行賄、貪污、侵吞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相關罪行的人員，並被判處刑事處罰，或因犯刑事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如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個人；
-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被聯交所公佈為不適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而指定期限尚未屆滿者；或
-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選舉或任命均屬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由本公司予以免職。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士，亦不得擔任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受信義務：

- (i) 不徵用本公司的財產或挪用本公司的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獲取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或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除非有關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在法律上或合同上無法追求該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未經事先披露以及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相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未經同意披露本公司秘密，不得披露尚未披露的重要信息，亦不利用內幕信息謀取非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本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
- (ix) 不利用其聯繫人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 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僱員、自身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i) 受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受信義務的約束。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的近親屬或董事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或與董事有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任何關聯方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均應適用前款的規定。

除以下情況外，董事不得利用其職位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已獲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或
- (ii)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不得利用該商業機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董事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的，不得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業務。

董事違反上述義務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利，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經濟政策的要求，並確保其商業活動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範圍內進行；
- (ii) 應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管理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不熟悉公司業務或不了解相關事項為由，免除自己的責任；
- (iv) 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上簽字確認，確保本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v) 向監事會如實提供相關信息和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監事履行職責和行使職權；
- (vi)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審慎判斷所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因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應謹慎選擇受託人，委託事項及決策意向應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vii) 積極推動本公司規範化運營，督促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本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受信義務和勤勉義務。彼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也不得挪用公司財產。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的受信義務及組織章程細則第(iv)、(v)及(vi)項的勤勉義務亦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董事辭職或任期屆滿時，應與董事會辦理交接手續。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受信義務於任期屆滿後不一定解除，而應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間內繼續有效。保守本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於任期屆滿後仍繼續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公開為止。董事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承擔受信義務的具體期限為自該日起一年。其他職責可根據公平原則，視乎相關事件與離職之間的時間間隔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具體情況和條件，在所決定的期限內繼續履行。

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如果董事的任期屆滿但未能及時進行相應的改選，則原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但兼任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僱員代表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一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任何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該董事將被視為無法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上提議更換該董事。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因董事辭職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原董事應在重選董事就任前，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繼續履行職責。否則，董事辭職應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當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而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時，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設有主席。

董事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定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組織形式的計劃；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薪酬、獎懲；根據總經理的提名，任命或罷免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獎懲；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及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任何事件，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就執業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在股東會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決策的科學性。

董事會會議應定期舉行，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會議應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以書面通知所有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方式為之，通知期限為3日前。但是，如果出席會議的董事沒有異議或情況緊急，則可不遵守上述時間限制，並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通知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在表決董事會決議時，每名董事應有一票表決權。

以下事項須於董事會作出決議前，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委任或罷免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而修訂會計政策或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錯誤；
- (v) 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所涉及之企業或個人有關聯時，有關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任何有關連關係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會會議須有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須經超過半數無關連董事通過方為有效。如出席會議的無關連董事少於三名，則有關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表決作出其他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可以通過書面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該授權書應載明受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籤名或蓋章。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和保存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管理股東信息以及與信息披露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監事三名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並可設監事會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監事會副主席由監事過半數選任。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之公司僱員代表組成，其中僱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供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就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免職提出建議；
- (iv)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v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89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法律行動；
- (viii) 調查本公司經營是否存在異常情況；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其職責履行情況的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如實提供相關信息，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擬通過的決議提出質問或建議。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任何監事均可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當監事會主席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監事會監事過半數選任之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之決議案需獲得過半數監事的批准。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首席財務官；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高級職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與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制定本公司的財務與會計制度。

年報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提交並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應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按照相關監管要求提交及公佈。

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規定編製。

除法律規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保管。

儲備金

在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10%的利潤將撥入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總額達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本公司可停止進一步出資。

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時，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自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盈餘儲備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彌補虧損及撥入儲備金後，按持股比例分派稅後利潤。

倘股東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資本以增加資本。本公司儲備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先使用酌情儲備金和法定儲備金。仍然不足以彌補虧損時，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儲備金。法定儲備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儲備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分配；或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下一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條件和限額，制定具體分配方案。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活動的治理結構、職權範圍、人員配備、資金保障、審計結果的運用及問責機制。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系統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核實資產淨值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任期為一年，自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次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並可續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會決定。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倘本公司決定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於30日前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會表決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時，提出陳述意見。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業務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情況發生；
- 股東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當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任何嚴重困難，且繼續經營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而該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屬於上述第一及第二種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繼續存在。

本公司在發生上述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種情況而解散時，應進行清算。

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否則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小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能：

-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知會債權人；
- 處理與本公司清算有關的未處理事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理清債權人的權利和債務；
-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小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在合資格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https://www.gsxt.gov.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小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在申報上述債權時，應當對相關具體事項提供說明並提交支持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在根據前款規定進行付款之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小組應編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將上述文件提交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如果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進行修訂，導致細則中的任何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一致；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導致與章程細則的內容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通過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批准的，應報主管部門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註冊的，應依法辦理註冊變更手續。